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苏 0507 破申 29 号

苏州驭驰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郁步华与被执行人苏州驭驰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执行过程中查明苏州驭驰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并经申请执行人郁步华同意，我院将苏州驭驰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交破产清算审查。如你公司对破产清算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并请提交相关证据。

特此通知。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附：执行决定书

联系法官：执行局王玲

联系电话：0512-69595102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润南路润南大厦三楼苏州市相城法院执行局